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公布(「證監會公布」)。

誠如證監會公布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二十名股東合共持有115,612,000股本公司H股股本(「H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本之86.69%。因此，僅餘17,748,000 H股(佔已發行H股股本13.31%)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權架構如下(附註1和2):

	所持H股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H股股份 總額 百分比(%)
二十名股東 (附註3)	115,612,000	86.69
其他股東	17,748,000	13.31
	<u>133,360,000</u>	<u>100.00</u>

附註1：除H股股份外，本公司還有發行400,000,000內資股，而該內資股現時為非上市及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交易。

附註2：證監會查訊結果亦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二十名股東合共持有115,612,000H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之21.6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400,000,000本公司內資股(佔已發行總股本7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總額之96.68%。

附註3：其中111,134,000H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之83.33%)由本公司十六名股東持有。該十六名股東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國際發售部份中獲分配113,476,000H股。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以全球發售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133,360,000H股，佔總已發行股份25%。發售價為每股1.35港元。本公司H股股份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1.9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之收市價繼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6.59港元，較最初發售價1.35港元高出38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H股股份之收市價為5.01港元，較其1.35港元之最初發售價高出271%。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有關其他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的已發行H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